

建國科技大學日間部申請就學貸款重點摘錄宣導事項

1 台銀對保時間：. 第一學期 8/1 至 規定返校辦理時間

第二學期 1/15 至 規定返校辦理時間

先輸入台銀就貸系統並注意學號及畢業年月---不可輸入錯誤。

(例如：四年制一、二年級學號前三碼+4=畢業年度；三、四年級學號前兩碼+4=畢業年度；二年制前三碼+2=畢業年度，類推)。

日間部學生填台銀就貸系統一律要填『**非在職專班**』--有關學生還款日期的推算。

依教育部重申規定可貸金額要點：

a. 請依可貸項目：學雜費、實習費、住宿費、書籍費辦理就貸，其餘金額不可多貸；否則重新對保。

b. **同時辦理就學貸款暨學雜費減免程序**

舊生：依規定日期內先至課指組辦理學雜費減免；再依扣除減免額後之註冊繳費單至台銀辦理就學貸款單。

新生：先到台銀辦理好就學貸款單

可貸項目必須扣除 學雜費減免額(請參閱減免暨就貸金額明細表)或公費補助、弱勢助學金之後的餘額才是你的貸款金額；否則取消前述補助金額。
返校註冊當天並將就貸及減免相關資料之申請繳交承辦單位。

(低收入戶學生可貸生活費 4 萬，中低收入戶學生可貸生活費 2 萬，請自備證明正本至銀行辦理)。

2. 學校貸款系統上網登錄時間：依規定時間 (請先辦好貸款單再登錄)

上網登錄程序：

學校首頁-->在學學生-->註冊與獎助學金-->就學貸款系統登錄-->列印校內就貸保證書-->交承辦單位。

(本校貸款登錄網站：<https://ap15.ctu.edu.tw/hedusql/index.aspx>)

3. 返校日期：

舊生：

(依規定日期)四技及研究生 09:00~11:30 ; 13:30~16:00

(依規定日期)自行重新下載扣除貸款後的註冊繳費單至全省合庫或便利商店繳納。

新生、轉學生、延修生及產碩班新生---依註冊通知規定時間返校辦理

(新生**第一學期**於註冊當日現場繳交餘額即可)

日間部新生次學期起：與舊生同步辦理。(屆時請參閱學校首頁公告)

4. 請配合返校時間繳交(1)台銀對保單(學校聯)、(2)校內就貸保證書、(3)註冊繳費單至課指組，才算完成就貸程續。

為達便民及減量申請，請申請自然人利用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戶籍謄本使用。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>)

5.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作業要點

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08654&kw=%e5%ad%b8%e7%94%9f%e5%b0%b1%e5%ad%b8%e8%b2%b8%e6%ac%be%e4%bd%9c%e6%a5%ad%e8%a6%81%e9%bb%9e>

6. 財稅中心審核 家庭年所得(收入) 說明：

所得查調年度說明：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1。(例如：115 年度減1=114 年度)

家庭年所得 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配偶)	學生本人(1)+就學階段兄弟姐妹(1)+ 就學階段子女(1)=3		
	共 1 名	共 2 名	共 3 名
120 萬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120 萬-148 萬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 148 萬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付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◎家庭年收大於 120 萬(含)以上者,請附<詳細註記的戶籍資料>【需含就學階段兄弟姐妹或就學階段子女的資料】,並請繳交其【當學期在學證明】,以利彙報教育部系統,審查是否符合貸款或免息的資格,如貸款資格不合者,需於所得查調結果出來後,補交全額學費			

7. 貸款之清償(在正常狀況下)

學生償還貸款本金之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，至遲應自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、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二年之日起，開始償還。但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之翌日起，開始償還。

個案償還請參閱---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第十八條說明 或 洽台銀之相關說明。

8. 承辦單位：日間部課指組〈分機：1453、1454〉